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二次（五／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施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郝志鵬先生	工程師／37（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建議提升及完善荃灣區區內康體設施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5-26 號）

6.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古揚邦議員、華美玲議員、陳純純議員、林婉濱議員、馮卓森議員、周森明議員、鄭捷彬議員、陳振中議員及莫遠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以及
- (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此外，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建議提升荃灣區康體場地的音響器材（例如改善麥克風及喇叭音訊的清晰度），以便利司儀進行廣播；
- (2) 委員建議在舉辦慶祝回歸或國慶等活動時，康文署向活動主辦單位提供官方版本的國歌音樂檔案於場地播放；
- (3) 委員期望康文署能與時並進，定期檢視並更新或維修場地內過時的設備；
- (4) 委員讚揚康文署改善了沙咀道遊樂場的電力供應，認為此舉有助地區團體日後順利舉辦不同規模的活動；
- (5) 委員認為現時荃灣大會堂的投影機需於場地二樓進行操作的安排欠缺便利，建議作出改善；
- (6) 委員認為日前設置在西樓角花園的大型 LED 屏幕對宣傳社區活動的效果甚佳，因此建議在區內新建的社區會堂增設 LED 屏幕設備；
- (7) 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荃灣大會堂或區內其他表演場地安裝電子屏幕設備；以及
- (8) 委員表示每年均受邀出席於荃景圍體育館舉辦的柔道比賽。隨着參賽者人數持續增加，他詢問區內各個體育場館的地蓆數量能否應付需求。

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提升區內康樂場地音響器材的意見。該署會為轄下戶外場地提供基本的音響設備，例如麥克風及俗稱“小露寶”的便攜式流動擴音機；
- (2) 荃灣體育館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及電子屏幕，方便租用人舉辦各類比賽。鑑於城門谷運動場的電子計時系統及電子屏幕已使用多年，該署計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更換陳舊的設備，並已作出相關申請。另外，該署會審視在戶外康樂場地設置電子屏幕的適切性；
- (3) 如租用人有意在該署轄下場地奏唱國歌，必須事先向相關的辦事處申請。該署可向租用人提供場地內的音響器材播放國歌，但不會為租用人提供國歌的音樂檔案；
- (4) 該署轄下的體育場館設有約一吋厚的普通膠地蓆，可供體育總會或租用人借用，以舉辦一般的訓練班、同樂日或簡單的比賽。至於符合比賽標準的正規柔道比賽地蓆，則由租用人或相關的總會，如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提供；以及
- (5) 該署轄下的體育場館備有若干數量的運動地蓆，租用人可因應賽事的規模及參與人數提早聯絡該署，以安排向其他場館借用地蓆。

1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由於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舞台後方的空間有限，因此投影機需設於觀眾席樓座。該署備有舞台內部對講系統供租用人使用；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建議改善荃灣大會堂演奏廳投影機的使用安排及增設電子屏幕設備的意見。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5-26 號）

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2. 委員知悉“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改善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完成，但根據過往經驗，新設施（例如籃球場）的驗收程序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建議康文署加快驗收流程，讓公眾得以盡早使用相關設施。另外，委員亦接獲長者及家長反映，指工程期間公園地面凹凸不平，容易導致長者及兒童跌倒，建議在工程尾聲階段盡快跟進平整地面事宜，以提升行人安全。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改善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為期三年，工程期間該署一直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該署將督促建築署盡快完成各項驗收程序，以盡快開放公園予市民使用。

14.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5-26 號）

1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16.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6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8/25-26 號）

1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18.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19.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IX 會議結束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